

咸阳经开区政策性支持项目
策划包装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咸阳经开区政策支持项目 策划包装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1号

乙方：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1号丝路国际金融中心C座1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为增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策划包装能力，实现具体项目同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性资金支持方向、要求深度匹配的格局，以更多的争取上级补助资金，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端的保障和支撑，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资格



乙方是一家专门从事基础设施投融资咨询、管理咨询以及政策研究咨询的专业咨询公司，具有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政策及投资咨询的相关经验和专业实力，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二章 咨询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咨询服务工作包括：

1. 向下对接需求，形成需求清单。配合各项目实施单位，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任务、建设任务等项目需求信息，对收集到的项目需求进行分析，结合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五五规划、各专项规划，初步论证需求项目的投资属性、必要性，形成具体可量化的项目需求清单。
2. 向上对接政策，实施政策研判。结合需求清单中各项目的专业领域分布情况，发挥咨询单位驻扎省会的联络员优势，积极对接省发改委投资、社会、环资、农经、贸服、工业等各分管处室，及时了解具体政策执行需求和变化方向，按照需求项目的投资情况、规模属性、效益类型、资金方向，对需求清单中各项目进行项目整合，通过匹配地方需求和具体政策要求形成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不同政策性资金争取方向的项目储备清单。
3. 向下深入衔接，做好要素保障。结合项目储备情况，配合业主单位逐一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深入沟通，细化各项目建设、投资需求及实施时间要求；配合业主单位同财政、资规、生态环境等要素保障部门进行沟通，梳理储备项目要素保障落实情况。汇总整理各方沟通了解情况，参考省内同类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结合

负责



陕西

技术



10943



省发改委对于具体领域项目的指导要求，形成规模可靠、内容详实、要素基本齐全的项目概览。

4. 向上精准对接，把握申报窗口。按照每季度地方政府专项债上报评审时间窗口，以及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各领域项目批次申报时间窗口，结合各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程度，积极同省发改委精准对接上报审核安排，协助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申报入库。同时，结合具体项目申报需求，配合完成具体项目“软建设”情况说明。
5. 社会融资类项目清单梳理。及时同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进行对接，对项目储备清单中可利用社会化资金、金融机构资金的社会融资类项目，甄别项目基本融资模式、提出投融资建议和初步推进思路，形成社会融资类项目清单。
6. 编制政策汇编。结合过程工作进度和计划，及时就业主关注的重点方向领域的政策性资金政策进行收集、整理，形成政策汇编。
7. 政策培训。配合各局办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策划、管理、申报的需求，定期组织省内行业专家、省发改委评审老师针对管委会各局办、业务经办人员的政策培训工作。申报项目定向跟踪。针对进入政策性资金申报程序的项目，定期同省发改委进行沟通，跟踪项目申报审核进展，及时同业主单位沟通反馈。

第四条 咨询服务工作计划

1. 动态跟踪与信息通报。合同期内，乙方应持续跟踪国家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政策动态与申报时间信息，及时与甲方沟通政策动态信息，并同步提出拟开展的具体工作安排。



2. 申报窗口期工作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每季度申报窗口启动前，乙方应提前启动当季项目筛选、项目策划、梳理储备等准备工作。
3. 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在甲方通知乙方申报启动后，根据当前项目储备情况，完成适用项目筛选、提出咨询建议，并配合甲方完成上报。
4. 非窗口期常态化工作：在无申报窗口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需求清单、政策研判、社会融资类清单梳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咨询合同之日起满一年为止。

第六条 工作方式

结合乙方工作进展及项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安排。

第三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3. 甲方根据需要为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提供办公地点和办公条件。
4. 甲方应为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2.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3. 提供第三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4. 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用

甲方将就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伍拾伍万元（¥550,000.00）整。

第十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和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40%，合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2. 本合同履行满 10 个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合计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00）；
3. 本合同履行完毕，且经乙方协助甲方策划包装项目通过率达 50%，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合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

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乙方有权中止咨询服务工作。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通知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发生不可抗力以及不可抗力可能持续的时间。

第十四条 继续履行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五条 损失承担

双方应承担各自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诉讼解决



如根据第十五条不能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限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保密及其它

第十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与本合同无隶属关系的单位。本条的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方为有效。合同的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8）份，甲方、乙方各执肆（4）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陕西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